

西北师范大学 2015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育厅系统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甘教财函〔2016〕147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15 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布如下：

一、 学校基本情况

西北师范大学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同建设的重点大学、国家重点支持的西部地区十四所大学之一。学校高举师范教育大旗，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成长这个中心，依靠教师发展这个根本，突出教学重心，把科研与教学有机融合，把传承特色与改革创新有机结合，把自身发展与服务社会有机结合，夯实德智体美基础学科的根基，强化应用学科的社会需求导向和实践性，美化育人环境，筑就一条着力培养学生“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的特色之路，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努力为民族复兴培养更多人民满意的优秀教师和符合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人才。

1985 年教育部依托学校设立了教育部直属的、高等院校建制的“西北少数民族师资培训中心”，与学校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两位一体的管理体制。1987 年，国务院在学校建立了“藏族师资培训中心”。2012 年，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依托学校设立“西北师范大学华文教育基地”。学校现有国家级人文社会

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国家级研究院 1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2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2 个，教育部研究中心 2 个，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6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3 个，省级研究中心 16 个，省创新群体 2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8 个。学校现设 27 个二级学院（65 个系、3 个教学部），1 个独立学院，3 个孔子学院。（数据截止时间：2015 年 11 月）

二、收支基本情况

2015 年度学校总收入 91,198.43 万元，总支出 91,156.83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学校资产总额达 257,953.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87,625.1 万元。

2015 年学校总收入 91,198.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1,700.9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8.16 万元；事业收入 19,406.58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860.00 万元；其他收入 8,152.70 万元。从收入结构来看，学校收入结构单一，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占到学校收入的 88.94%，是学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5 年学校总支出 91,156.8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81,053.34 万元，占 88.91%；科学技术支出 231.09 万元；文化与体育与传媒支出 4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7.9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5.85 万元；城乡社区 8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8.63 万元；其他支出 400 万元。

2015 年西北师范大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69.47 万元，年初预算数 178 万元，执行率为 95.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6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15 年决算数 62.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65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2015 年决算数 97.7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03 万元。

三、2015 年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四、专业性名词说明

- 1、**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上级主管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
- 3、**事业收入**：指本年学校学费收入上缴财政后返还给学校的收入。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学校附属单位按规定上缴学校的收入。
- 5、**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

包括学校取得的“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等。

6、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7、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支出、普通教育支出、教育附加安排支出等。

8、科学技术（类）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等。

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图书馆方面、体育竞赛、出版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11、医疗卫生（类）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12、资源勘探信息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13、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14、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8、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为助学金、退休人员支出等。

20、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2、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 支出。